

十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10 月 15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消防工作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許議長、蔡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們的鞭策及支持，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局 101 年度上半年（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結束經測驗合格者即可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及指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99 人次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852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777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762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12 件
依法舉發	10 件

二、辦理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診斷

為降低高齡化社會獨居長輩的死亡率及其住所火災的發生率，並指導改善獨居長輩居家消防安全現況，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居家空間，特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全面性地深入每一戶避難弱勢族群之家庭，尤其是本市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進行居家防火安全診斷及宣導，以完善避難弱勢族群之居家安全。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本 市 獨 居 長 輩 人 數	4,025 人
本 期 訪 視 棟 次 (獨 棟)	3,963 棟次
本 期 訪 視 戶 次 (集 合 住 宅)	1,278 戶次

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1 年 1 月-6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0 年度)，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 目	應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已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3,073 家	2,984 家	97.1%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11,942 家	11,459 家	95.95%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0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6,880 家
複查家數	14,485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6 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5,761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本期派員查核該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共計 2,982 家次，皆符合規定；另為強化防焰物品之上游管理，針對目前本市經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之 101 家廠商，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其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1 家次。

五、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爲能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宣導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並於年節、清明等重點期間，亦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 點 期 間 宣 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中元普渡、中秋節…等重點年節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 園 團 體 宣 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 宣導教室	宣 導 教 育 功 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 訪 情 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15 個團體 3,575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 導 重 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群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 導 成 效	家戶訪視診斷	7,36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35,183 份
	宣 導 成 效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9,326 戶
結合消防 志工進行 防火宣導	執 行 成 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36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5,52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0,33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64,100 人次

六、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高雄市為石化工業重鎮，轄內危險物品場所林立，對於危險物品管理一向重視。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7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3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
2. 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1 家次，計有 16 件次不符規定（8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 2 件不符規定（開舉發單）。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鑑於新北市「新興堂」發生爆竹煙火爆炸事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頓時成為社會關注焦點，本局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為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2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1,245 家次，未查獲違法爆竹煙火。
2.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01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並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執行。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的燃料，其安全管理問題也最受矚目，為提昇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59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3,125 家次。
2. 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84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七、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鑑於近年來國內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致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事件頻傳，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之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使民衆知曉合格技術人員，本局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俾利民衆查詢；另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 117 家。

每逢寒流來襲，媒體常有報導一氧化碳中毒憾事，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由外勤同仁及志工，利用各式機會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常識，提醒民衆注意防範，並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補助，每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101 年度本局完成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至安全處所補助計 575 戶。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為消防救災最重要的資源之一，為整合消防救災水源，已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223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299 支，另於本市那瑪夏區設置消防蓄水用水塔 2 座。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032
地下式消防栓	8,851
蓄水池（處）	1,290
游泳池（處）	50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避免消防人員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窘境，本局 101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

員救災使用：

1. 消防車輛計有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箱車 6 輛、小水箱車 1 輛，合計共 8 輛。
2. 裝備及器材：新購空氣灌充機 7 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 58 台、第 1 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 50 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 279 套、消防水帶 350 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261 組、SKED 擔架 3 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 6 具、山域救援露宿帳 22 組、潛水裝備 6 組、輻射劑量計 1 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組 3 組、個人萬能斧 10 組、手動油壓剪 3 具、手提強力照明燈 3 具、C 級防護衣 10 件、水帶收捲器 1 台、移動式砲塔 3 台、排煙機 8 台、圓盤切割器 2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災害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車輛：本期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消防勤務機車 1 輛，提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本市海岸水域線長，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局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每星期例假日設置防溺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期溺水人數計 25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29 件）減少 4 件。

推動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且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屬散村方式居住，88 風災後各項善後復原措施仍未完全完工，颱風、豪雨來襲後仍會持續造成坍方、交通中斷等災害，為降低市民災害損失，本局規劃辦理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宣導當地居民火災及相關防災知識，並教導利用已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水帶及瞄子等），連結消防專用蓄水池或者消防栓，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進行初期火災控制及協助火災搶救。本（101）年度共規劃 27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包含五里埔小林、日光小林及

杉林大愛村各 1 場次)，已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辦理颱風及衍生災害消防搶救綜合演練

為因應颱風可能發生之各項意外事故，於本（101）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視本局各大隊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與人員整備情形，即時發揮指揮調度與消防戰術等人車部署動員能力，熟悉轄區各種急難救援狀況應變作業及各種災害類型之應變作為，提昇消防搶救效能，於 101 年 5 月 8 日、5 月 28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由各大隊選擇轄區適宜處所，並結合國軍、海巡、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辦理 6 場次因應颱風及衍生災害消防搶救綜合演習。

規劃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具有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於本（101）年度上半年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召開 2 次山難救援座談會，以整合各單位救援能量。另為強化本局救災人員山域搜救之技能，聘請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派遣教官於本（101）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 101 年度強化山難搜救訓練，遴選本局特種搜救隊及山難救助隊之菁英共 20 人參訓，學習運用個人裝備及山區資源，完成搜救任務。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685 場次，約 102,10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8 輛，節省公帑 1,825 萬 4,660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3,892 件，送醫人數 51,405 人；相較於 10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72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18 人；其中 1,23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3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4%。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892 次
送醫人數	51,40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人數	1,23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人數	23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19.4%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訓練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50 名之訓練，期能透過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血糖值低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等給藥項目，以提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經統計本期實施氣管插管共 9 件、給藥處置共 8 件。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為增進民衆對防火及避難逃生基本常識，本局及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配合「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在光榮碼頭區、愛河兩岸及岡山河堤公園、旗山中山公園等地辦理防火、防災知識有獎徵答，藉以提昇市民自主防災能力，有效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本市義消總隊暨各大隊義消幹部及隊員計 67 人，於 3 月 21 日、22 日前往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第 3、4 梯次班期訓練，藉以落實義消人員訓練，提昇消防戰技，強化火災搶救能力，俾利發揮救災協勤效能。

本局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為期五天，舉辦「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山域、水域及陸域救助等三大項專業課程，共計有 35 位以優異成績通過訓練課程，取得合格結訓證書，並由成績前 20 名人員，組成「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於 5 月 5、6 日至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全國義消特種搜救隊成立校閱、演練及誓師大會」。

配合清明節防災，本市婦宣及義消人員，於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1~4 日等六天，配合本局各消防分隊前往本市 38 個區公墓及納骨塔，執行警戒及防火宣導勤務，藉以達成無災害的目標。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4 月 29 日上午 7 時假本市阿公店水庫舉辦「義消人員新生活-快樂健走」活動，活動現場共計有 900 百多名義消、婦宣人員及其眷屬參與，有效整合義消同仁向心力，展現義消團隊精神。

本局於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假楠梓教育訓練中心，舉行「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暨參加第九屆全國競技大賽高雄市義消總隊代表隊成軍授旗典禮」，由義消總隊長林水吉代表接受授旗。另隨即進行低所救助、垂降救助演練，以及義消競技大賽項目基本繩結、著裝、負重救生、小幫浦射水項目操練，現場參加人員皆全力付出，展現出義消活力與熱忱。

本市義消總隊於 6 月 2 日參加本市教育局假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參賽包括全市軍、警、消、海巡、義警、義交、義消等單位，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共計囊括「義警交消組」冠軍、亞軍、季軍及義消分組第一名獎項，成績斐然。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計有苓雅婦宣分隊榮獲優等獎金 20 萬，另右昌婦宣分隊、左營婦宣分隊、彌陀婦宣分隊、大寮婦宣分隊等榮獲甲等各獲獎金 10 萬元，同時前金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 20 萬元，總計共獲獎金新台幣 80 萬元，可協助添購更多設備及宣導器材，提昇宣導效果。

四、整建基層消防服務廳舍

為強化廳舍建物結構安全，本期辦理前鎮、瑞隆、苓雅、左營、中華、大昌、新莊、右昌、五甲、大寮、大樹、仁武、永安、阿蓮、茄萣、茂林、六龜等 17 個消防分隊修繕工程，改善民衆洽公環境品質。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建構並整合各級防災及動員體系，於平時各項災害或戰事發生時，能發揮整合力量，團結一致，建立全民防衛動員的安全防衛機制，達成動員準備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由陳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市 101 年度 3 合 1(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以整合本市災害防救策略，策進災害防救作為。

一、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並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市府災防辦公室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操作測試：上半年操作訓練測試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中央於每月第一週之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整合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辦理 EMIS 測試演練。

教育訓練：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2 月 9 日、3 月 8 日及 5 月 7 日、8 日辦理 101 年度上半年「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承辦人員約 100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查核結果：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每 3 個月考核各單位填報情形，101 年第 2 季（5、6 月）考核結果優劣表已函文各單位知照，另為明定分層考核機制，亦函文要求各單位依計畫規定，將第 2 季考核所屬單位填報情形之結果表，副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二、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本市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進入計畫核心及成果推廣階段，第 1 梯次（99~101 年）：林園區、大社區、永安區、梓官區、桃源區將於本年度計畫結束；第 2 梯次（100~102 年）：岡山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楠梓區及那瑪夏區等 6 區進行至計畫的第 2 年，本計畫主要針對水災、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人為災害等 5 種災害類型委託學術協力機構進行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本年度於 3 月 26 日同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得標，內政部並於 5 月 22 日、23 日蒞臨本市進行期初訪視，訪視結果獲中央一致好評，協力團隊並於 0610 水災、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及啓德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充分發揮氣象預判及災情分析之功效。

三、本市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本市「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 23 時成立二級開設，並於翌(19)日 20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各風災災害防救編組機關

(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加強各項防颱應變作為;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出動消防、義消人員 1,591 名,警察、義警人員 2,562 名,國軍支援 985 名及其他民間團體志工 191 名,合計 5,329 名救災人員,協助疏散撤離那瑪夏區等 17 區民衆共 3,052 人,實施在地、異地安置收容民衆共 2,090 人。由於積極防災整備、預防性撤離及各地收容所運作得宜,無嚴重災情傳出,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四、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整合本局及市府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與區公所之微波、VSAT、ADSL、INMARSAT、THURAYA、廣域無線電、網路電話、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偏鄉地區緊急、救災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構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提昇及強化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本期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 1 次,並針對配發衛星電話 10 個機關暨 38 區公所每季進行通聯測試 1 次,共測試 96 次。另本局針對外勤大隊、分隊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本期共辦理 6 梯次訓練。

肆、精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3,550 人次
救助隊複訓	386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392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80 人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初訓)	55 人
大客車駕駛訓練班	170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救災指揮能力訓練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三、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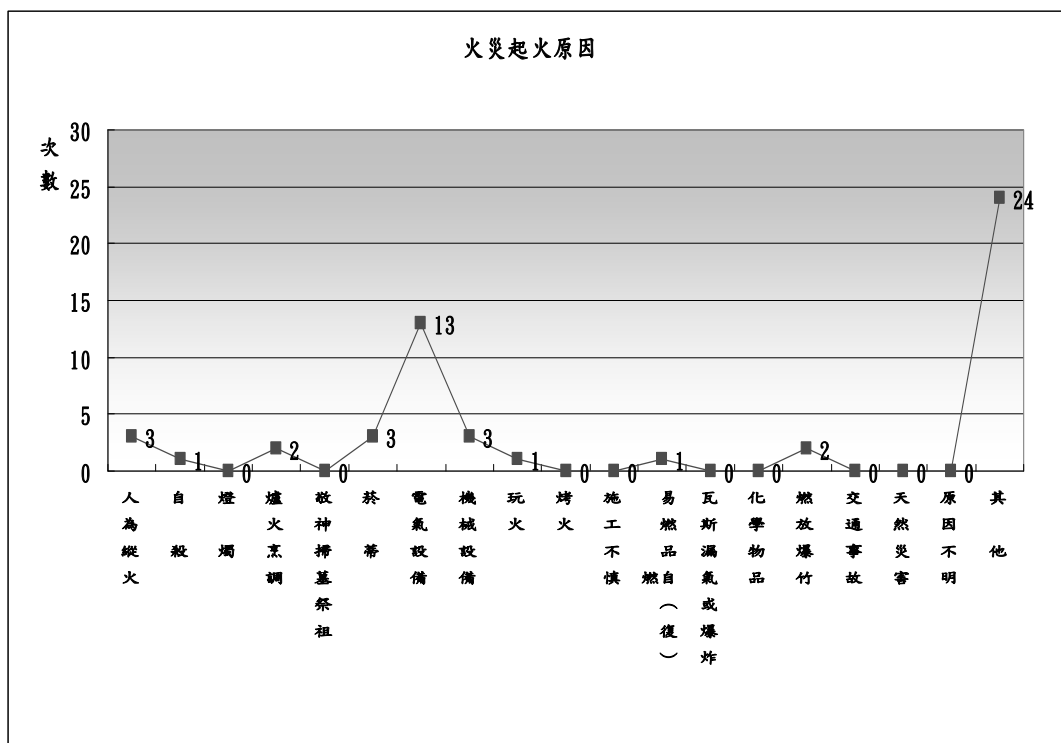
技能精進及培訓

- 1.101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 101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特邀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教官蒞臨授課。
2. 為增進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馴養訓練水準與品質，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止，派員至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交流學習搜救犬馴養技術，持續提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

山難救助及宣導

- 1.101 年 1 月 18 日本市杉林區登山客失蹤，本局引導員李信宏、陳孟弘等 2 人率 2 隻搜救犬出勤協助搜尋，雖未尋獲失蹤者，惟積極投入救災，深獲民眾肯定。
- 2.10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消防體驗卡活動，假小港國小辦理搜救犬宣導，深獲全校師生熱烈迴響。

伍、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授權各大隊核發火災證明書，縮短申辦時程，達到當場審核後即時核發，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衆肯定與讚許，本期本局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119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配合建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53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汽機車電氣或油路因素等） 24 次（占 45%）為最多；依次為電氣設備 13 次（占 25%），加強防範遺留火種、汽機車電氣或油路因素及電氣設備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陸、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局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4,787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項 目	100 年 1-6 月	101 年 1-6 月	增 減
捕 蜂 件 數	477 件	796 件	+319 件
捕 蛇 件 數	1,411 件	1,807 件	+396 件
捕 猴 件 數	25 件	56 件	+31 件
救 狗 (貓) 件 數	1,577 件	1,839 件	+262 件
其他動物救援件數	173 件	194 件	+21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88 件	95 件	+7 件
合 計	3,751 件	4,787 件	+1,036 件

柒、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 一、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工作，從中發掘本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缺失，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研擬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管理改進方案。
- 二、賡續宣導廉能政風，嚴格要求同仁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應遵守法紀與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婉拒民衆餽贈案件計有 11 案次，有效維護本局清廉及為民服務形象。

捌、勤務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品質，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本局於本期對所屬各大、中、分隊等單位實施各層級勤務督導工作，共執行勤務督導 2,220 人次，以提升消防勤務執行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玖、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 一、加強老人、身障機構及醫療院所之火災預防工作
加強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火災預防工作
針對本市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

練，辦理防火安全診斷，並由消防人員提示消防安全常識重點，指導該場所員工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滅火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以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強化本市各醫療院所之消防安全

因去年本市博正醫院火警案，突顯出本市各醫療院所之安全問題，惟為能確保市民之就醫安全保障，本局持續對本市各醫療院所進行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從硬體之消防安全設備至軟體之防火管理制度皆落實要求並從嚴考核。

二、提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賡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因應災害型態多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改善本市消防車輛普遍老舊，提昇消防車輛性能，以發揮救災利器功能，計畫 100 至 103 年分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56 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可有效提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至 103 年新購消防車輛統計表

年度 \ 車種	水箱車	水庫車	雲梯車	化學車	小型消防車	消防救災越野車	災情勘查車	小計
100	10	3		1	3			17
101	6		1		1	1	1	10
102	2			1	10			13
103	13	1	1	1				16
合計	31	4	2	3	14	1	1	56

辦理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隨著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共場所朝著面積大型化、高度向上化及用途複雜化發展，容留人數也不斷提高，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搶救作為，並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強化聯合救災能力

鑑於災害型態日趨多樣化、複雜化，賡續強化本市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規劃專責人力，改善傳統救災模式，並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等實施聯合演訓，培養海、陸、空聯合救災默契，提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優秀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充實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且合法戲水場所少，炎熱氣候時間長，民眾喜愛親水消暑，為提昇各類水域事故搶救技能與效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與風災水患時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與潛水專業訓練。

三、強化消防水源資訊管理效能，持續建構本市動態甲種搶救圖

建構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作業平台，縮短消防單位與自來水公司間行政流程，採即報即修，使管理與實務相結合，俾利消防水源管理運用於實務救災作業，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結合本市消防水源圖資，持續建構本市動態甲種搶救圖，以完成全市列管對象物之建置，提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實施專責救護工作

為提昇緊急救護品質，擬定專責救護隊實施計畫，目前已有 5 隊專責救護隊，規劃 101 年度加強實施專責救護隊，並於 10 月底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結訓後，將 EMT 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除提供民眾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外，也同時擔任種子教官的角色，發揮教育訓練的功效，使到院前的救護技術更趨專業。

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加強本局救護技術員 (EMT) 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各項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OHCA)」救活率，預

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1%。

配置先進醫療設備

於偏遠地區救護車配置 6 部具傳輸及自動判讀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供執行疑似心肌梗塞救護使用，經儀器判讀後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可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

五、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燕巢分隊已於 101 年 7 月完工，成功分隊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完工，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與燕巢等地區救災、救護效能。

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於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規劃增設及遷建消防服務據點

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六、建構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通訊網絡

整合本局基礎網路、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功能，並建立資通訊設備高可靠性之運作模式，持續運用新科技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縮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時間，提供市民優質的 119 服務。

規劃本市無線電資通訊系統，強化壽山無線電中繼站功能，並汰購新式無線電手提台及電池，達到救災救護通訊無死角之目標。

結語

全球氣候與環境急劇異常變化，未來我們將面對規模更大、型態更為複雜多元之各項災害，消防救災工作考驗日益嚴峻，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落實災害防救管理，加強火災預防，提昇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品質，建設高雄成為「減災防害 安心家園」的幸福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士、先生的匡督下，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無虞的幸福高雄將指日可待。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並請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